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2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屏先生召集,现场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对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 六、《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杭州杭州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州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业”)。杭州工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杭州工业已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工业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
法定代表人:余建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A级锅炉、锅炉辅机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普通机械、电机配件及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服务:A级锅炉、压力容器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货物、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杭州工业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3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太阳能”)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太阳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中控太阳能向浙江中控太阳能提供担保后,由浙江中控太阳能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控太阳能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中控太阳能20%的股权,拟以持有的浙江中控太阳能股份对中控太阳能提供600万元的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建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工程实施;楼宇自动化、交通监控系统、环保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他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及应用服务;工业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9,556.89万元、总负债13,175.46万元、净资产26,381.4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76.86万元、利润总额694.97万元、净利润90.598.75万元。
2. 中控能源项目具体情况
1. 担保方:杭锅股份
2. 被担保方:中控集团

3.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 担保金额: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中控集团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控太阳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中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数量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462.25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49%,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3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州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系新增担保,是公司之前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工业提供的所有担保的续保。具体包括以下担保: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500.00万元担保,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49,000万元担保,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1,000万元担保及二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10,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杭州杭州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江南能源83.5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能源16.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石墨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设备及原料、阀门、仪表、阀门及附件、保温隔热材料、衬胶、衬塑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生产加工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禁止的货物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经营项目(许可证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南能源总资产11,221.00万元,净资产714,179.7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3,665.78万元,净利润8,525.48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宁波杭州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是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杭州杭州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产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锅炉配件、保温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塑料制品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木材制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及成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卫生洁具、文具用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等;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南能源总资产93,245.46万元,净资产77,767.9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811.66万元,净利润2,728.74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担保方:杭锅股份
2. 被担保方:江南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杭锅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主要从事专业的大宗材料贸易业务,需要运用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远期外汇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为材料贸易商提供信贷支持;江南能源公司、浙江工业及江南能源物资公司等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经营业绩,与其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到期时间,需公司为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为江南能源物资公司及江南国际贸易组建了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在客户调查、信用控制、合同评审、业务活动控制、资金收付、业务监督等各个环节建立一套内部流程控制,制度及相应的授权审批体系,将贸易业务风险降低至至公司可接受水平。
杭锅股份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际贸易为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均良好,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融资和非融资性担保等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利于江南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江南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9.46%。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462.25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49%,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3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绿能”)为筹建总投资4500吨/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公司拟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世纪”)持有临安绿能51%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王刚
经营范围: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四楼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生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出席情况:
股友(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94,41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2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健、王来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群
4. 结论性意见:阳光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3-01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香港公司”)在2013年度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及授权其在担保到期后根据需要在额度内办理续保事宜。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万美元;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20楼;法定代表人:石观群;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18,651.51万元,所有者权益4,782.04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66.89万元。(已经审计)
新和成香港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新和成香港公司拟申请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5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新和成香港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塘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公司株洲生态产业基地搬迁至醴陵市,同日,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江集团”)签署了《株洲生态产业基地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10.42亿元,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株洲生态产业基地搬迁及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201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20,000万元。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1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临安绿能总资产4,543.15万元,净资产2,090.82万元。临安绿能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2012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69.54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担保方:杭锅股份
2. 被担保方:临安绿能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息)
5. 担保期限:与具体借款合同期限相同,在发电项目取得产权证后置换担保方式,以项目资产质押。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发电项目是临安市政府的BOT项目,于2008年7月由临安绿能和临安市建设局(受临安市政府委托)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BOT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并取得了项目投资建设的正式批准文件: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环[2009]43号文批复了环评报告;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09]49号文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10]16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临安绿能公司履行了工程施工建设手续,并于2011年11月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并于2012年2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经验论证,其经济效果社会效益良好。
2. 本次发电项目是国家发改委资助项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0]854号文件给予临安绿能项目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1,000万元,目前500万元在临安市财政局,2,500万元在临安绿能账户。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作为国内最大的垃圾焚烧技术研发和设备供应商,2011年通过股权转让获得本发电项目的控制权后,可为公司建立一个拥有垃圾焚烧处理先进技术和废气处理的示范工程。
(1)本发电项目作为公司首个新技术开发的示范工程,将使公司的一系列新技术得到工艺试验及应用考核,目前迫切需要进行工程试验和应用考核的新技术技术:生活垃圾焚烧炉内垃圾、SNCR升级技术、二恶英及有机挥发物控制、高能全“自动控制技术、焚烧”运营咨询系统等;
(2)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可在临安绿能公司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富有经验的垃圾焚烧设备售后服务队伍,以该队,有效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3)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可在临安绿能公司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富有经验的垃圾焚烧设备售后服务队伍,以该队,有效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4. 杭州新世纪作为临安绿能的控股股东,公司为临安绿能提供融资授信担保同时,杭州新世纪的其他股东,临安绿能的其他股东作为公司担保反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为临安绿能提供融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7%。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462.25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49%,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一、网络投票情况
如表按权证记日持有“杭锅股票”的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如在权证记日持有“杭锅股票”的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操作权限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一个8位的手机号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三、买入证券
如表按权证记日持有“杭锅股票”的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如表按权证记日持有“杭锅股票”的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三、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1.00元 买入价格 4元 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3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会议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3年5月26日至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6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杭州下城区东育巷36号杭州万华国际酒店4楼万和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议案议题: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对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被置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3年5月22日和5月23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需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有。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245号
邮编:310004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和5月23日
(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事项进行投票。
三、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1.00元 买入价格 4元 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4;
(3)在委托价格下输入拟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需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有。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245号
邮编:310004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和5月23日
(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事项进行投票。
三、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1.00元 买入价格 4元 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16
长城信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分红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网络投票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日期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对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2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深圳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六个月内(即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5月17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以总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2年10月19日止,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和2012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5)。
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为“00264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2013]13308号),强调事项为:公司通过铜材贸易平台从事铜材贸易业务,以票据形式进行了融资,公司应要求大额部分由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合伙)从关联方“宏磊控股”及其关联方领取使用,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票据金额为474,421,933.16元(其中含占用利息11,206,282.62元)。(上述违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和13.3.2条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关联方宏磊控股方筹措资金,以现金方式及时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积极解决该事项的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处理进展及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为“00264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2013]13308号),强调事项为:公司通过铜材贸易平台从事铜材贸易业务,以票据形式进行了融资,公司应要求大额部分由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合伙)从关联方“宏磊控股”及其关联方领取使用,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票据金额为474,421,933.16元(其中含占用利息11,206,282.62元)。(上述违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和13.3.2条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关联方宏磊控股方筹措资金,以现金方式及时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积极解决该事项的
三、网络投票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日期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对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3-01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全管网(www.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尹华军先生和副总会计师李光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1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8: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nc/2013/01/index.htm>)或全管网(www.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00
2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	议案二:《关于对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0
4	议案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5	议案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4.00

表决意见统计表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锅股票”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如在权证记日持有“杭锅股票”的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如在权证记日持有“杭锅股票”的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操作权限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一个8位的手机号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价格	买入价格
362534	1.00元	4元	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和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华泰证券的代理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16。
2. 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http://w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